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顺利实施三个新增募投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存储、管理各项的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